嘉義縣特殊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期　　程

（102年1月至106年12月）

嘉義縣特殊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目　錄

壹、緣起..... 1

一、前言..... 1

二、依據..... 1

三、未來環境預測..... 1

貳、背景與現況分析 2

一、服務對象..... 2

二、行政組織..... 8

三、鑑定安置..... 11

四、學習環境..... 14

五、人力資源..... 17

六、課程教學..... 19

七、家庭參與..... 23

八、績效評鑑..... 25

九、SWOT 分析 27

參、發展與執行 27

一、目標..... 27

二、執行策略..... 28

三、預期效益..... 35

肆、考核評鑑 37

伍、願景與展望 37

嘉義縣特殊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102 年 1 月 16 日特殊教育諮詢會議審議通過

壹、緣起

一、前言

隨著特殊教育法修正、相關法規的訂定及融合教育思潮的影響，將特殊學生融入普通班生活與學習，已經成為目前國內特殊教育安置的發展趨勢，嘉義縣向來重視弱勢族群的照顧，雖然縣府財政拮据，但對於特教工作的投入從不打折扣，在全體教師及工作同仁的辛勤努力、默默耕耘之下，已逐步建置統整性服務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提供本縣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教師之教學及輔導資訊、諮詢與相關支援服務，達成「零拒絕、無障礙」之教育環境。

為順應融合教育的趨勢及法令上最小限制的原則，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班之教學與輔導，本縣近幾年從縱向政策推動及橫向支持聯繫，致力推動融合教育各項措施，舉凡補助學校辦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宣導活動、提供巡迴輔導教師及教師助理員現場支援及獎勵服務特殊學生的普通班教師等，冀盼提供本縣特殊學生完善且健全的友善學習環境。

教育是百年大計，教育品質的提升，是嘉義縣未來競爭力的重要關鍵。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特殊教育發展的重要課題，除持續要求「服務量」的擴充外，更企盼「服務品質」的提昇，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充分就學、適性發展」，使特殊學生能獲得更多的關注與保障，肯定每個人的價值，接受適性教育，發展健全人格，培養自我照顧或服務社會的能力，達成理想的特殊教育目標。

二、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三)教育部特殊教育發展五年計畫

(四)教育部 98-102 年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

(五)教育部資優教育白皮書

(六)教育部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

三、未來環境預測

從表 1 資料顯示，嘉義縣身心障礙人口總數在 98 年度至 100 年度間，有持續增高之趨勢，且近幾年來，嘉義縣之身心障礙人口比例均高於全國統計之比例。在可預見未來，可以推知，高比例與逐年增多的身心障礙人口，對嘉義這樣自有財源有限的農業縣來說，要能夠滿足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無疑是相當沈重的。因此，資源的事先規劃與妥善分配，更形重要。

表 1：嘉義縣 98 至 100 年度身障人口及全國身障人口比例統計概況

年度	區域	身心障礙者人數 (單位：人)	身心障礙者占人口比 （單位：%）
98 年度	全國	1,071,073	4.63%
	嘉義縣	38,052	6.95%
99 年度	全國	1,076,293	4.65%
	嘉義縣	37,593	6.92%
100 年度	全國	1,100,436	4.74%
	嘉義縣	38,209	7.1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貳、背景與現況分析

本計畫將就「服務對象」、「行政組織」、「鑑定安置」、「學習環境」、「人力資源」、「課程教學」、「家庭參與」及「績效評鑑」等面向綜合分析，以做為本縣特殊教育發展與計畫研訂之參考。

一、服務對象

(一)身心障礙類

1. 現況

(1)身心障礙學生發現率逐年提高

從表 2 資料顯示，本縣自 98 學年度起身心障礙學生發現率已突破 3%，並已超越全國身心障礙學生的發現率 2.9%(101 年度教育部特教通報網資料)，顯示近幾年，本縣心理評量制度的推展小有成效。而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減少係導因於少子化，學生總人數降低之緣故。

表 2：嘉義縣 97 至 101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統計及百分比統計概況

學年度 教育階段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學前	234	227	211	188	230
國小	901	947	989	977	903
國中	482	535	601	587	545
合計	1617	1709	1801	1752	1678
佔全體學生百分比	2.58%	3.01%	3.42%	3.73%	3.47%

資料來源：嘉義縣特教統計年報

(2)智能障礙學生佔多數，其次為學習障礙學生

從表 3 資料顯示，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學生仍以智能障礙類居多，佔 34.15%，學習障礙類次之，佔 29.14%，因此特殊教育服務的提供，首要考慮智能障礙及學習障礙學生需求，但亦須均衡考量少數其他障礙類學生之需求。

表 3： 嘉義縣 98 至 101 學年度各類身心障礙學生數統計及 101 學年度各類身障人數百分比統計概況

障礙類別 / 學年度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障礙	合計
98 學年度	716	16	43	100	121	41	89	291	84	52	106	50	1709
99 學年度	695	13	47	78	111	52	86	421	76	57	107	58	1801
100 學年度	645	13	43	62	86	48	84	492	69	57	111	42	1752
101 學年度	573	13	43	48	73	52	74	489	58	60	150	45	1678
101 學年比例	34.15%	0.77%	2.56%	2.86%	4.35%	3.10%	4.41%	29.14%	3.46%	3.58%	8.94%	2.68%	100%

資料來源：嘉義縣特教統計年報

(3)特教班級數逐年增加，提供多元安置服務

隨著 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的逐步落實，特殊兒童的鑑定安置與輔導機制趨於成熟，本縣近幾年積極設置分散式資源班，期能滿足特殊學生教育需求。從表 4 可以發現， 97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各類教育階段之特教班級呈成長趨勢，以增加不分類資源班 11 班最為顯著，其次為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2 班，以滿足各類教育階段特殊學生之教育需求。

表 4：嘉義縣 97 至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級設置概況(單位：班)

特教班別 / 學年度	智障(集中式)	不分類資源班	不分類巡輔導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聽障巡迴輔導班	合計
97 學年度	31	41	0	1	3	2	78
98 學年度	33	40	1	1	3	2	80
99 學年度	33	42	1	0	3	2	81
100 學年度	32	48	1	0	4	2	87
101 學年度	30	52	1	0	5	2	90

資料來源：嘉義縣特教統計年報

2. 問題分析

(1)巡迴輔導班設置不足，影響特教生學習權益

由表 5 資料顯示，本縣身心障礙類學生達 7 成以上安置在資源班及普通班，符合目前融合教育之趨勢，唯與全國各縣市安置狀況相較，安置在普通班的比例 35.9%高出全國平均值 15.8%甚多，巡迴輔導班的比例亦低於全國 7%甚多。分析原因是因為本縣幅員廣大，從地理上可區分為山區學校、海區學校及屯區學校，小校眾多，造成特教學生分散各校的狀況。

表 5：嘉義縣 101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安置類型 / 教育階段	智障(集中式)	不分類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普通班接受特服務	放棄特教服務	其他	合計
			不分類	聽障	在家教育				
學前	3	0	57	0	0	170	0	0	230
國小	82	430	10	1	11	365	2	2	903
國中	70	286	0	1	9	170	9	0	545
總計	155	716	67	2	20	605	11	2	1678
各類特教班安置人數百分比	9.2%	42.7%	5.3%			35.9%	0.6%	0.1%	100%
全國安置各類特教班安置人數比例	12.8%	62.3%	7%			15.8%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2)學前特教學生持續增加，特教資源亟待整合

從表 6 資料顯示，本縣近幾年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數持續增加，以致學前巡迴輔導需求攀升，除由巡迴輔導班教師服務外，每學期皆需協調晨光、聖心、伊甸等早療中心支援服務，方能滿足學前特教生之服務需求。

另因應幼托整合，學前特教服務向下延伸至 2 歲，本縣自 99 學年度起逐年增班，從 97 學年度 3 班巡迴輔導班 5 位教師增至 101 學年 5 班巡迴輔導班 10 位教師，以為因應。

表 6：嘉義縣 97 至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數(單位：人)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身障幼兒數	121	156	173	194	229

(3)學前特教集中班招生困難，面臨減班或轉型壓力

本縣學前特教集中班近幾年皆面臨招生壓力，分析原因是早療機構因配

置有醫療專業人員及幼童車接送，故中重度幼童皆以安置早療機構為優先考量，致本縣學前特教集中班目前招收人數銳減，面臨減班或轉型之壓力。

(4)本縣醫療資源及資訊不足，身障幼兒錯失黃金療育期

本縣有許多發展遲緩個案，但因為文化刺激及父母多望子成龍，望女成鳳，對於自己的孩子是身障幼兒通常很難接受，造成許多在發展關鍵期的幼兒未被發現，錯失早期療育的黃金期。因此，如何讓身心障礙幼兒家長能獲得更多的資訊及資源服務，是本縣需面對解決的問題。

3. 發展策略

(1)合理調整本縣身心障礙類特教班級教師人力結構

以目前設有特教班，但師生比偏低之學校，由教育處統籌規劃師資人力調配，明定支援標準，協助支援特殊教育教師資源不足之學校，提供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

(2)依區域性規劃設置巡迴輔導班

從表 7 資料顯示，本縣目前學前巡迴輔導班共計 5 班，國小聽障巡迴輔導班 1 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1 班，國中聽障巡迴輔導班 1 班，集中於屯區與海區。

惟以目前申請巡迴輔導之個案需求量，本縣設置之巡迴輔導班尚無法完全滿足需求，並以國小教育階段及學前教育階段最為不足，未來將依各區域個案需求規劃設置巡迴輔導班。

表 7：嘉義縣 101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設置概況

階段	學校	區域	班級類型	合計
學前	朴子國小	海區	不分類巡迴輔導	5 班
	新港國小	屯區	不分類巡迴輔導	
	大林國小	屯區	不分類巡迴輔導	
	水上國小	屯區	不分類巡迴輔導	
	興中國小	屯區	不分類巡迴輔導	
國小	朴子國小	海區	聽障巡迴輔導	2 班
	大同國小	海區	不分類巡迴輔導	
國中	忠和國中	屯區	聽障巡迴輔導	1 班

資料來源：嘉義縣特教統計年報

(3)建立完整發展遲緩篩檢機制，有效掌握學生動態與需求

每學期由幼兒園辦理全面篩檢，並通報疑似個案，由本縣通報轉介中心入園複檢，進而轉介至醫療院所做進一步觀察診視，並開立相關醫療證明及報告，作為本縣鑑輔會評估審查之依據。

(二)資賦優異類

1. 現況

本縣資優教育的發展始自 97 學年度開始，著手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99 學年度開始，辦理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98 學年度開始辦理國小藝術才能資優學生鑑定、國中則自 99 學年度開始，包括美術與舞蹈類科。

從表 8 資料顯示，至 101 學年度，本縣共有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45 人、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280 人、藝術才能舞蹈資賦優異學生 109 人。

表 8：嘉義縣 98 至 101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資賦優異學生數統計概況

學年度	國小一般智能	國中學術性向	國中小藝術才能	合計
98 學年度	0	78	0	78
99 學年度	23	278	13	314
100 學年度	52	259	97	408
101 學年度	45	280	109	434

資料來源：嘉義縣特教統計年報

2. 問題分析

(1)資優教育服務對象不夠多元

資優學生應在多種領域有不同的優異表現，如「電玩高手」、「圍棋高手」…等都是多元才能的具體展現。而且，目前各國資優教育對象多擴充到「多元智能」的發掘與培育。我國資優教育的對象，也在民國 86 年擴充為 6 類；其中，「其他特殊才能」已經涵蓋多元智能教育的理念。未來，資優教育的推展應破除學科導向為主的教育迷思，落實發展各類長才的培育。而本縣資優教育的推展，尚偏重在國中學術性向、國小一般智能及國中小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賦優異等三類，對其他特殊才能的推展尚無成效，急需加強。

(2)資優教育受限於生活地理條件，產生區域發展不均衡

從表 9、表 10、表 11 資料顯示，本縣資賦優異學生主要分布在人口集中的地區，致資優教育服務多為屯區學生，投入資源也以屯區最多，山、海區資優教育發展不彰，產生資優教育區域發展不均衡的現象。

表 9：嘉義縣 98 至 101 學年度各區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編號	區域	申辦學校	語文資優學生數				數理資優學生數				小計	總計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	山區	竹崎高中國中部	0	0	3	0	2	1	1	2	9	12
2		梅山國中	0	1	0	0	0	1	0	0	2	
3		昇平國中	0	0	0	0	1	0	0	0	1	
4	海區	東石國中	4	9	0	1	15	16	6	15	66	142
5		朴子國中	3	2	4	2	7	6	1	6	31	
6		布袋國中	0	0	0	0	0	1	0	0	1	
7		過溝國中	0	0	0	0	0	1	0	0	1	
8		太保國中	0	0	2	1	0	3	0	1	7	
9		義竹國中	0	4	2	0	4	3	0	0	13	
10		六嘉國中	0	0	0	0	2	0	0	1	3	
11		永慶高中	1	0	6	1	8	0	2	2	20	
12	屯區	大林國中	2	1	2	3	6	11	3	1	29	281
13		新港國中	5	7	10	5	30	34	25	18	134	
14		忠和國中	0	1	0	2	0	2	2	3	10	
15		水上國中	2	2	0	1	7	3	0	0	15	
16		中埔國中	2	0	0	0	2	0	0	0	4	
17		民雄國中	17	1	5	9	30	8	5	14	89	
總計			36	28	34	25	114	90	45	63	435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表 10：嘉義縣 99 至 101 學年度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編號	區域	校名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小計	合計
1	山區	竹崎國小	2	2	1	5	6
2		桃源國小	0	1	0	1	
3	海區	大同國小	3	2	4	9	19
4		南新國小	2	0	2	4	
5		朴子國小	0	2	2	4	
6		太保國小	0	1	0	1	
7		新埤國小	0	0	1	1	
8	屯區	水上國小	3	2	0	5	40
9		大林國小	3	3	2	8	
10		民雄國小	5	5	2	12	
11		溪口國小	2	2	0	4	
12		興中國小	3	2	1	6	
13		新港國小	0	3	2	5	
總計			23	25	17	65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表 11：嘉義縣 98 至 101 學年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編號	校名		98學年度	99學度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舞蹈	舞蹈	美術	音樂	舞蹈	美術	音樂	舞蹈	美術	音樂
1	海區	水上國小	12	21	-	-	24	-	-	8	-	-
2	海區	忠和國小	1	-	-	-	-	-	-	-	-	-
3	海區	義興國小	1	-	-	-	-	-	-	-	-	-
4	屯區	民雄國小	-	-	5	-	-	17	-	-	12	-
5	海區	永慶高中（國中部）	-	-	-	--		-	20	-	-	0
合　計			14	21	5	0	24	17	20	8	12	0
總　計			14	26			61			20		

3.發展策略

(1)發展多元資優教育課程

除現有國中學術性向、國小一般智能及國中小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賦優異等三類外，規劃增加辦理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等學習環境與課程，聘任優秀專家學者進行教學規劃與課程研習，提昇教師專業知能，整合縣內教育資源，期能提供各類資優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並培育多元的資優長才。

(2)均衡區域資優教育發展

為普及資優教育，使本縣各區各類資賦優異學生均有機會發揮學習潛能，規劃依據地區特性與學生人口數，提供適切相關資源鼓勵學校辦理資優教育課程，均衡設置資優資源班或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以均衡各區學校資優教育的長期發展。

二、行政組織

（一）現況

1、依法設置特教專責單位，統籌特殊教育工作

本縣在縣長的支持下，於民國 90 年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特殊教育課」，97 年 1 月 16 日因應教育局改制為教育處，遂由「特殊教育課」改為「特殊教育科」，100 年度配合組織整併，8 月 1 日起再更名為「特殊及幼兒

教育科」，負責統籌嘉義縣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規劃、執行、考核及研發等工作，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狀況調查，依實際需求規劃設立各類特殊班及教育資源分配。

2、建置特殊教育支援網絡

本縣依特殊教育法設置「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嘉義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嘉義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及「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等專責單位，學校端則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分層負責本縣各項特殊教育工作，如圖 1。

(1)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依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5 條規定，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完成修訂「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設置特殊教育諮詢單位，另依 100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報告，將主任委員提高至本縣縣長擔任，並聘任資優教育及身心障礙教育專家學者、特教團體代表及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等，提供特殊教育政策之諮詢。

(2)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專業單位，並依法聘任資優教育及身心障礙教育專家學者、特教團體代表及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等，協助辦理鑑定、安置、就學及輔導事宜。

(3)嘉義縣特教輔導團：特殊教育輔導單位，下設國小組及國中組，分別聘任該領域資深且專業之特教教師擔任團員，並聘任退休校長擔任顧問，協助輔導學校推展特殊教育工作。

(4)嘉義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特殊教育支援單位，本縣除聘任 1 名治療師，專責處理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業務，並提供學校諮詢服務外，每兩年辦理 1 次專業團隊招標，近幾年皆由縣內大林慈濟醫院定時提供到校診視、復健、諮詢等服務。

(5)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資源單位，民國 80 年度設置特教資源中心於水上國中（民國 93 年 8 月遷移至興中國小），提供本縣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有關特殊教育諮詢、教學輔導、巡迴輔導、研習、開發教材、教具、輔具、評量工具、人力及社區資源資料庫等之蒐集、交流與出版。為實質發揮資源中心推動特教工作中支援服務的專業角色，本縣於 101 學年度起，借調具特教背景之主任，以專業領導專業，有助於特教資源之整合。

(6)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據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規

定，於101年6月26日完成修訂「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統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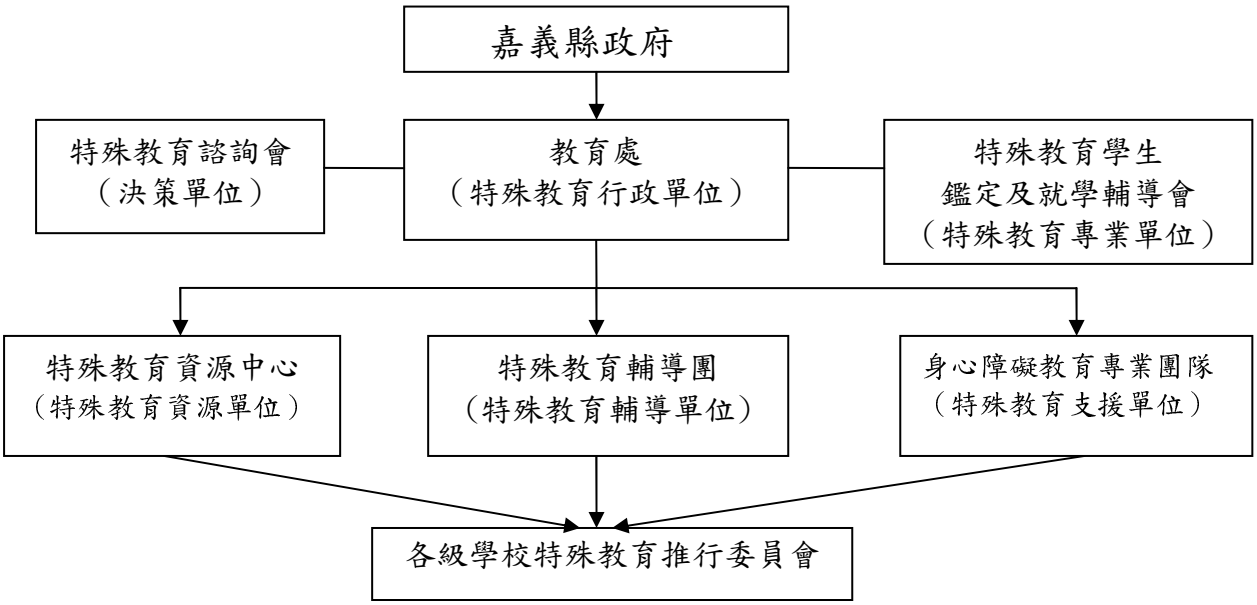

圖1：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系統

(二)問題分析

1、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任務繁重

依本縣於101年6月26日發布修正之「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賦予特推會之任務計11項，多數學校反映難以落實特推會之功能，恐流於形式。

2、跨單位橫向協調機制待加強

本縣於101年6月26日訂定發布「嘉義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支持網絡包含特諮會、鑑輔會、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輔導團、特教專業團隊、社會局、衛生局、大專院校或醫療等相關組織，明文規定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但因各單位間的聯繫模式尚未建立，影響辦理成效。

3、專業團隊與資源中心專業待整合

特殊教育講究團隊服務，資源中心專責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涵括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等，但本縣尚未完全與相關專業團隊適度整合與合作，無法發揮團隊運作之最大效益，殊為可惜。

4、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規劃及處理資優教育資源功能不足

本縣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人員經費及權責規劃多以身心障礙學生為主，投入在資優教育資源的人力與經費尚嫌不足，無法完全滿足實際需求。

5、學校受限人員及經費，資優教育推動困難

學校資優教育的推展，需投入額外的人員及經費，加重了行政人員與老師的負荷，造成學校心有餘而力不足之窘境。

(三)發展策略

1、督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運作

建立與統合特教行政支援體系，督導各級學校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運作，以推動學校特殊教育行政之工作。

2、強化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提昇運作效率

持續加強與社會局、衛生局、醫療資源溝通與聯繫，整合特教行政與教學資源及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支援服務，合作提供特教服務，以提升行政績效。

3、強化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之功能，結合家長資源協助資優教育發展

加強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結合行政支援、課程教學、諮詢輔導及教材編輯等面向強化專業與實務之連結。並鼓勵資優學生家長成立資優教育相關組織或團體，以整合家長資源，提升資優教育服務之成效。

三、鑑定安置

(一)身心障礙類

1.現況

依據修訂之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本縣業於 102 年依法增聘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參與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相關工作，惟本縣自治法規尚未完成訂定。

2.問題分析

(1)未訂定各階段及各障礙類別鑑定安置流程

依100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報告指出：本縣未按實際需求擬訂各類各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計畫及流程；另因應101年9月28日訂定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及內政部於101年7月11日施行「國際功能、障礙與健康分類系統(ICF)」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本縣將重新檢視鑑定流程及教育與醫療評估整合方案，以求

建立精緻且標準化的鑑定程序，使鑑定安置輔導制度，更加完備。

(2)縣內合格心評教師人員數量不足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耗時費力，加上嘉義縣幅員寬廣，橫跨山海屯區，惟心評人員與施測個案比例不足，導致特教教師負擔大，並衍生教師課務排代問題。

3.發展策略

(1)推動需求本位的鑑定標準，提供適性輔導之安置

以單一模式安置勢必無法滿足特殊教育學生的個別性，因此訂定各階段及障礙類別鑑定安置流程，強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功能，未來在服務對象方面希望以教育本位為出發點，改以學習需求或功能取向，不必拘泥於醫療證明，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各項能力發展、社會適應能力現況等鑑定結果，以最少限制為原則，提供最大發展機會，並考量就近就學原則、家長意願，將學生安置於最適當之教育環境。

(2)訂定心評人員完整培育計畫，建立心評教師分級制度

身心障礙班級所有合格正式教師均需成為初階心評人員，未設特殊教育班者，每校應遴選至少一名合格正式教師擔任之，且明訂心評人員之證照有效期限，並依特教學生類別建立心評人員分類及分級認證制度，並定期辦理心評人員進階研習課程，提昇其專業知能。

(二)資賦優異類

1.現況

本縣資優資源班之設置以各類資優鑑定通過學生人數為依據，鑑定通過學生數達 15 人以上始得成班。目前資優資源班有學術性向不分類資優資源班 4 班、語文類 1 班，設置區域集中於海區、屯區人口稠密區。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音樂類及美術類各設置 1 班，舞蹈類 3 班，以分散式資源班方式運作，其設置情形如表 11、表 12。

表 12：嘉義縣 98 至 101 學年度各類資優資源班設置概況

特教班別 / 年度	語文資源班	數理資源班	學術性向不分類資源班	舞蹈資源班	音樂資源班	美術資源班	合計
98 學年度	0	3	0	0	0	0	3
99 學年度	1	6	0	1	0	0	8
100 學年度	1	4	0	2	1	1	9
101 學年度	0	1	4	3	1	1	10

表 13：嘉義縣 101 學年度各區資優資源班設置概況

項目	類別	學校	區域	班級數	學生數	設立學年度
學術性向	不分類資源班	東石國中	海區	1	15	101
		新港國中	海區	1	23	101
		大林國中	屯區	1	21	101
		民雄國中	屯區	1	19	101
	數理	東石國中	海區	1	30	99
藝術才能	音樂	永慶高中（國中部）	海區	1	20	99
	舞蹈	水上國小	屯區	3	53	99、100、101
	美術	民雄國小	屯區	1	17	100

※說明：

①東石國中、新港國中、民雄國中於 98 學年度設立數理資優資源班各 1 班及民雄國中 1 班語文資優資源班，於 100 學年度該班畢業後，101 學年度轉型為不分類資優資源班。

②101 學年度水上國小增設舞蹈資優資源班 1 班（學生來源為 98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鑑定通過學生，該班為跨年段舞蹈資優資源班）。

2. 問題分析

(1)區域發展不均衡

本縣資優資源班主要設置在學生人數集中的地區，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僅設置於海區、屯區，山區未有學校達到設班標準。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同樣山區並未有學校設置。由現況分析可知，目前山區資優教育發展不彰，資優教育宣導不足，多數學校從未有學生參與過資優鑑定，國中有三分之一學校未曾參與過資優鑑定，而國小曾參與資優鑑定學校僅有 10%。

(2)各類資優資源班功能未能充份發揮

本縣 98 學年度成立 4 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包含數理資優資源班有東石國中 2 班，新港國中及民雄國中各 1 班，語文資優資源班有民雄國中 1 班，因未能跨年級或跨類別成班，以致未能成班之資優學生無法於同校之資優資源班上課，而以申請資優教育方案辦理，造成資優教育資源之浪費，且對本縣資優資源班長期經營與發展有不利之影響。

3. 發展策略

依據近年資優學生鑑定通過人數與現有資優資源班經營成效，調整目前

資優資源班設置與服務方式。101 學年度起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得跨年級設立或調整為不分類資優資源班，另外，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亦得跨年級辦理，避免學校減班危機，減少重複申辦資優教育方案之浪費，而能長期穩定經營，並強化資優資源班功能，協助各區資優教育發展。

四、學習環境

（一）身心障礙類

1. 現況

（1）特教資源中心扮演資源支援角色

本縣為建構良好的特教資源服務網及學習環境，自民國 80 年度設置特教資源中心於水上國中（民國 93 年 8 月遷移至興中國小）。協助教育處規劃辦理各階段身心障礙及資優學生的鑑定與安置、教具輔具的蒐集與借用、教師的專業成長、專業團隊的巡迴輔導、特教諮詢等事宜。

(2)補助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與設施

本縣每年持續補助各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與設施，包括：室內外通道、 斜坡道、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無障礙廁所及升降機等設施改善。

(3)提供特教學生服務與補助

持續辦理特殊教育各項補助，包括：幼兒教育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在家教育代金、交通補助費、課後輔導、交通車接送服務、特教專業團隊服務、各類巡迴輔導教師服務、教師助理員服務等。希望藉此透過專業的支援服務，構築一個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2. 問題分析

(1)區域分布廣，資源整合不易

本縣幅員廣大，學校大多為中小型規模，分散在偏遠山區、平原及沿海地區，惟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僅有 1 處，在資源有限而學校分散之情況下，相關設施資源、人力培訓、評估工具借用多有不足，要建構良好的特教學習環境實屬不易。

(2)校園無障礙環境仍待加強

本縣目前仍有多所學校水平動線有待修繕，造成校安事件不斷頻傳，營造校園接納以及關懷程度仍有待努力。經統計調查後估算未來 5 年修繕項目以水平動線（室內外通道、斜坡道、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無

障礙廁所改善等）為第一優先改善項目；垂直動線（昇降機），將視經費情形列第二優先。

表 14：嘉義縣 102 至 106 年無障礙校園環境平面動線待改善預估校數及所需經費統計概況

改善項目	預估改善學校數	預估所需經費
室外無障礙通路	19 校	新台幣 706 萬 6,432 元整
坡道及扶手	34 校	新台幣 875 萬 4,100 元整
避難層出入口	11 校	新台幣 58 萬 8,084 元整
室內出入口	22 校	新台幣 81 萬 6,839 元整
室內通路走廊	6 校	新台幣 42 萬 7,034 元整
樓梯及扶手	44 校	新台幣 461 萬 9,820 元整
廁所	64 校	新台幣 2,318 萬 4,667 元整
停車位	2 校	新台幣 1 萬 5,000 元整
指示標誌	6 校	新台幣 4 萬 3,620 元整
總經費		新台幣 4,551 萬 5,596 元整

(3)專業團隊服務及教師助理員服務時數無法滿足需求

本縣特教專業團隊共有 2 位醫師、12 位物理治療師、9 位職能治療師、5 位語言治療師，101 學年度服務 433 位學生，因全年度經費僅有 360 萬元整，每位學生每月約接受 1-2 次間接服務，服務量明顯不足。另依需求提供輔具評估共 20 校 32 位學生，生活功能評估共 20 校 33 位學生。

另外，在教師助理員方面，本縣因經費問題，致教師助理員服務時數無法完全滿足學生需求，部分學校更因地處偏遠，致教師助理員聘僱困難，影響特教學生服務品質。

3. 發展策略

(1)督導各校辦理接納關懷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持續補助學校辦理特教宣導並給予獎勵，以增進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認識與支持。

(2)營造最少限制的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

持續辦理無障礙環境宣導，協助學校教職員工認識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及正確的無障礙環境觀念，俾落實建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依學校肢

體障礙學生數及需求，補助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增加學校校園環境親和力，以建構溫馨關懷、尊重人權、尊重生命、相互信任的友善校園，提供師生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

(二)資賦優異類

1. 現況

本縣幅員廣大，學校大多為中小型規模，分散在偏遠山區、平原及沿海地區，在資源有限而學校分散之情況下，要建構良好的資優學習環境實屬不易，而且各校資優教育多以校內推展為主，缺少校際或國際交流的機會與管道，對於民間辦理之資優教育活動或競賽，缺乏適當的規範、督導與獎勵。縣內網路資源雖然豐富，但尚缺乏專為資優教育規劃之系統；資優教育或資優學生學習輔導網路資源系統亟待規劃、建置與整合。

2. 問題分析

(1)教學環境缺乏彈性未能符應學生學習需要

資優教育強調個別潛能的發展，目前本縣學校環境或教室空間設計，多以班級團體課程為主，教學常侷限於固定教室空間，缺乏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學習環境設計，不利資優學生個別探索。如何對整體學習空間作適度的規劃和調整，及連結ｅ化學習空間，有待努力。

優質的教育環境是具有「區分性」，能照顧能力不同，興趣、性向殊異的學生。本縣資優教育之實施，除專長學科外，資優生大部分的課程都在普通班進行，即使是同類「資優生」仍有個別差異，因此亟需要區分性的課程與教材教法，以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區分性學習的理念若能落實實施，才能達成班級中的個別化教學，提高資優教育品質。

(2)資優教育遭誤解為升學導向的學科教育

本縣資優教育尚在起步階段，許多民眾對資優教育認知有限，時常將資優教育誤解為升學導向，而使學校有假資優之名，行能力分班之實的錯誤做法，進而影響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及資優教育發展，落實資優教育的本質，並改善資優教育環境，宣導資優教育正確理念有其必要。

3. 發展策略

(1)建構區分性課程與適性化教育環境，以因應資優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

依據學生學習能力與需求，彈性規劃學習空間，建立區分性及適性化之學習環境，並能運用有限的社區及社會資源，以提供、擴增資優學生的充實

學習環境。讓學習的空間不再受限於教室內，學習的內容多元活撥，充滿創意及挑戰性，讓資優學生學習不斷成長。

(2)積極推展資優教育宣導工作，釐清家長正確資優教育理念

利用e化及典範案例等方式宣導資優教育理念，增進社會大眾對資優教育的正確認知。並可利用相關資源，結合相關民間團體辦理親師列車以提供正確資優教育知能與經驗，導正「資優」並非「績優」觀念，擺脫升學績效的束縛，重回重視創造思考、問題解決等高層思考能力的啟發的資優教育理念。

五、人力資源

(一)身心障礙類

1. 現況

本縣在學前及國小身心障礙合格教師率皆達100%，優於全國平均值，國中合格率則偏低低於全國平均值20個百分比，顯示尚有很大進步空間。

表15：嘉義縣96至100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比率統計概況

	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比例				資賦優異類
	學前	國小	國中	身心障礙類 合格教師比例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96學年度	100%	94%	59%	77%	0%
97學年度	90%	98%	64%	81%	0%
98學年度	90%	99%	67%	83%	5%
99學年度	100%	100%	59%	80%	13%
100學年度	100%	100%	68%	84%	17%
全國師資概況	96%	74%	88%	93%	21%

2. 問題分析

(1)國中身心障礙合格教師率待提升

本縣因少子化，國中小班級數持續減少，面臨教師缺額控管問題，致近幾年無法招考正式教師，且大部分學校聘任特教教師不易，人力明顯不足，特教合格教師率難提升。

(2) 學校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待加強

「校長」與「學校行政人員」對特殊教育的認識與支持，往往扮演關鍵角色。為落實融合教育之實施，普通班教師亦應積極參與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以有效輔導特教學生。

3. 發展策略

(1)鼓勵各校優先進用已有特殊教育 3 學分或 54 小時特教知能研習的教育行政人員。

(2)依年度特殊教育政策及教師、學生、家長等各方需求調查，由特教輔導團及特教資源中心系統性規劃各障礙類別特教研習，並持續鼓勵教師研修，專業與時俱進。

(3)薦送本縣在職教師參加師資培育機構開辦之在職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學分專班課程，提供本縣所屬各級學校現職教師進修特殊教育其他專長之管道。

(4)評估本縣特教教師缺額及退休教師人數，規劃未來特教教師需求數，計畫性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

(二)資賦優異類

1. 現況

(1)資優教師合格率低

本縣資優教育教師合格率仍偏低，為 17%，低於全國比率。

(2)資優教師專業能力不足

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方案之教師，多數非資優合格教師，對於資優教育未有清楚的認知與概念，資優教學專業能力不足，課程設計與教材編擬，無法掌握資優教育精神，難以為資優學生提供適才適性之資優教育。

2. 問題分析

（1）資優教育教師缺乏

本縣資優教師合格率偏低，資優教育師資除部份外聘外，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之教師，多由學校本身之學科教師或特教教師擔任，因資優教育之特殊性，資優課程與教材往往需由任課教師自行編製，花費之時間精力甚多，且尚須配合撰擬 IGP、製作教學成果或協助資優評鑑等事宜，以致多數教師望之怯步，不願擔任資優教育之教師，造成學校資優教師流動率大，資優課程無法長期經營，影響資優教學品質。

（2）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知能不足

本縣目前擔任資優教育之教師多數並未修過資優教育相關學分，參與縣內資優教育研習之教師亦不多，以致對於資優教育專業知能認知不足，許多資優課程規劃與教學未能符合資優教育精神與概念，無法發揮資優教育之功能。

3.發展策略

（1）建立資優教育行政支援體系

建立資優教育人力資源庫，充實本縣資優教育師資資源，以提供學校外聘資優專業人員相關資訊；建立資優教學資源網路平台，提供資優教育教師相關教材、教具與教學資源，並給予資優教師必要的行政支援系統。在提升資優教師合格率部份，辦理資優資源班之學校應聘用資優合格教師，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之學校，則由學校推薦、選送及鼓勵教師參加資優教育學分班。

（2）提升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知能

為使資優教育教師具備充分之專業知能，依據資優教育之專業性、教師需求之迫切性，規劃長期性及系統性之資優研習課程，並對教師之研習紀錄進行控管，以達全面提升資優教育教師專業知能之成效。

六、課程教學

(一)身心障礙類

課程與教學是特殊教育之核心，特殊教育學生種類多樣且需求不盡相同，規劃適宜的課程與教學策略已符合學生之需求益顯重要。訂及特殊教育母法與子法的修訂，對特殊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以下就資賦優異、認知功能無缺損、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及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個別輔導計畫、課程設計、教學與輔導、學習評量等服務之現況與問題分析。

1.現況

（1）能依法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

從本縣特殊教育評鑑及輔導團到校訪視可知，教師皆能依法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經過特教輔導團多年來之輔導及各安置類型IEP範例之分享，IEP皆能依照特殊教育施行細則之規定具備法定型式。

（2）結合社區資源及校本課程特色設計多樣課程因應學生需求

認知功能無缺損學生約佔本縣特教學生8%，大多數安置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或巡迴輔導，透過輔具及專業團隊等支持系統，在課程方面採用九年一貫普通班課程。

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60%安置在資源班，40%的學生因本縣幅員廣大，人口分散，6班小校眾多，故安置在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資源班教師大多採取簡化普通班課程或另編補充教材方式，以基本學科如聽、說、讀、

寫、算能力培養為主；少數教師亦會針對學生需求提供學習策略或人際關係等課程。資源班排課方面仍有許多學校未能落實資源班優先排課原則，導致學生需抽離的課程無法完全抽離。安置在普通班之學生，目前絕大多數普通班教師甚少能因應融合班級中身心障礙學生調整課程，以因應學生的特殊需求。

認知功能嚴重缺損 90%學生以安置在特教班為主，10%為在家教育。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皆採用功能性自編課程為主。

（3）特教教師皆能採用多元適性評量，普通教育教師已具適性評量理念

由本縣特殊教育訪視與評鑑發現，學校教育行政人員已具多元、彈性與適性評量有正確理念，並能透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特教教師在擬定 IEP 時皆會依據學習領域特性及學生特性訂定彈性調整評量方式並採用多元評量之精神評量學生之學習成效。唯普通教育教師雖具有或能接受適性評量的理念與作法，但較少提供評量的調整予安置在普通班之特教生評量。

（4）特教教師整合特教學生不同之學習需求調整課程之能力尚不足

特教教師須面對不同年級及類別之特教學生，如何整合每個特教學生的學習需求，做適性的教學分組及課程調整，對教師是一大挑戰。特教班的教學分組常以教師教學需求為導向，而非以學生個人需求出發。資源班教學常出現 1 對 1 的個別教學，而非個別化教學。

（5）針對各類型障礙學生行為功能介入輔導知能仍待充實

從研究調查報告及教學現場觀察發現特教學生的問題行為是最困擾教師教學的事項。不同障礙類型學生的輔導策略皆不相同，教育部有發展各障礙類型學生輔導手冊供參考，本縣亦從 100 年度開始有系統每年針對一種障礙類別開設輔導策略工作坊，已辦理學習障礙及注意力缺陷過動學生輔導策略研習，但仍有特教教師及普教教師對特教學生輔導知能待充實。

2. 問題分析

（1）個別化教育計畫已具法定形式惟內容仍待提升

依本縣 98 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績效評鑑報告，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學計畫仍有部分未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的規定，不夠完善，部分教師的教學設計未能考量學生的個別化原則無法因應學生的不同學習需求。個別化教育計畫長短期目標的擬定未必符合學生學習能力及未來生活需

求，障礙程度愈嚴重的學生常成為班上的客人，在班級教學活動參與度不高。安置普通班級的特殊教育學生因囿於普通班教師專業知能不足，無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當的課程教學與評量。目標未適時修正或檢討；缺乏績效檢核等。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訂仍未能充分落實「個別化」及「功能性」的特質，各校雖每學期召開 IEP 檢討會議，但內容流於形式，對於執行適性教學績效的檢核，仍有努力空間。未來將配合特殊教育新課綱之推行，將強化學生能力的診斷以及課程的設計及教學內容的安排。

(2)課程調整機制尚未能充分滿足學生需求

在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方面，常忽略學生之未來需求，以致課程內容和學生能力現況與未來需求的相符性不高，課程設計方面因特教班內學生年級皆不同個別差異大，常以教師教學為考量非以學生需求為出發，缺乏橫向統整與縱向連貫課，個別化教育計畫之長、短期目標與學生能力及需求關聯性不足，導致學生學到片段之知識、技能，影響其未來社區生活能力。

在認知功能輕度缺損學生方面，普通教育課程有助於學生融合，但普通教育教師尚無法掌握學生學習特質，及時調整課程與教學，促進不同程度、不同障礙類別學生有效學習。資源班教師具有課程與教材調整之能力，唯資源班學生數較多，在教學內容調整尚需花費許多時間，若能促進教師間團隊合作將使教學更有效率。另大多數資源班僅提供國、英、數學科補救教學，忽略學習策略或特殊學習需求之學習。

在認知功能無缺損學生方面，視、聽障學生因人數少皆分散安置在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服務，一方面缺乏適當之課程與教材，一方面缺乏視、聽障專業教師，故成效有限，尚有努力空間。

（3）教師運用有效教學策略能力待提升

在認知功能嚴重缺損學生方面，因經費之限制教師助理員無法充分滿足學校端之需求，本縣專任助理員僅有五位，大多數皆是兼任助理員，多數無法參與研習，僅能協助學生生活自理部分未能有效協助教學。又因教師未能因應學生之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應用適當之教學策略或輔具；導致障礙程度愈嚴重之學生，在班級的教學活動參與度愈不高。

在認知功能輕度缺損學生教育方面，教師未能有效運用實徵研究之有效教學策略及輔助性科技幫助輕度認知障礙者學習聽、說、讀、寫、算等基本技能。因教師對輔助性科技認識不足，運用在輕度認知障礙類學生身上尚不普及。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間的交流合作，大多數僅限於學生至資

源班上課相關事宜的討論，較少共同合作於普通班之課程或活動之參與等，未來能有很大之合作空間。

（4）教師運用有效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能力待持續強化

特教學生種類中多，各類別學生之行為問題亦皆不同，特教教師及普通教育教師面多多樣化特教學生行為問題，常有所學不足之感，致無法運用有效策略輔導學生之行為問題，未來將持續強化教師輔導各類別學生之行為問題之能力。

（5）配合特殊教育新課綱之推行強化特教教師落實新課綱之能力

特殊教育新課綱自 100 學年度開始試辦，帶領本縣試辦學校建立一套適合本縣可行之模式，並有計畫推廣至各校，是未來工作重點之一。新課綱採融合教育之精神，因此特殊教育教師尚須強化對普通教育各領域之認識與瞭解。普通教育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亦須瞭解特殊教育新課綱之精神與內涵。

3. 發展策略

（1）充分落實 IEP 之「個別化」及「功能性」的特質

① 成立 IEP 工作坊聘請專業教授指導，落實學生能力需求診斷評估及課調整設計。

② 辦理 IEP 檢討研習，強化 IEP 檢討修正功能。

③ 透過特教輔導團到校輔導及特教評鑑督導各校落實 IEP。

（2）強化教師課程調整及有效教學之能力

① 辦理特殊教育新課綱能力指標及課程調整實作工作坊，強化特教教師課程調整能力。

② 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研習，強化教師對各領域課程調整之能力。

③ 辦理各領域教學策略實作研習，強化教師調整教學歷程之能力。

④ 辦理各障礙類別輔導策略研習，強化教師特殊教育輔導知能。

⑤ 辦理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研習，強化教師運用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解決特教學生行為問題之能力。

⑥ 辦理各類別科技輔具運用研習，強化教師運用科技輔具提升教學成效。

⑦ 委託嘉義大學辦理專案研究改進教學現場之困境。

⑧ 成立教材編輯工作坊，統合教師團隊力量作教學內容之調整，並分享在本縣特教資訊網站。

⑨ 培訓普通班特教生輔導教師並建立輔導機制，與普通班教師合作協助

課程調整等事宜。

⑩ 辦理「有愛無礙」校外教學，支援學校教學多元化及社區化。

⑪ 透過特教輔導團到校輔導及特教評鑑督導落實課程調整及有效教學。

(二)資賦優異類

1. 現況

本縣目前有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 5 班，藝術才能資優資源班 5 班，為資優學生提供特殊多元的充實課程與活動。未安置於資優資源班之學生，則提供資優教育方案服務，由各校為學生規劃長期性的校本資優課程，資優方案之課程品質已逐年進步。此外，鼓勵各校辦理跨校性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規劃創造力、領導才能或其他特殊才能之資優教育課程，並於每年暑假舉辦資優學生夏令營，提供資優學生多元創意之各項課程與活動。

2. 問題分析

（1）資優教育方案偏重學科導向且活動不夠多元

資優教育方案以學術性向及一般智能資優類別為主，並多以學科內容為主，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之方案較少，且尚在起步階段，難以滿足各類資優學生學習需求，課程規劃與教學品質有待提升。此外，資優學生所能參與之競賽或活動有限，資優學生缺乏表現舞台，除校內學業成就外，資優教學成效常難以展現，影響家長對資優教育之信心。

（2）區分性課程理念未能落實

多數資優教師對資優課程規劃與教學能力不足，課程規劃不夠多元彈性，難以提供資優學生個別適性、加深加廣之區分性課程，情意教育課程缺乏，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啟發課程也不足，教法常以講授為主，獨立研究、專題研究、分組教學等課程尚需加強。

3. 發展策略

為使資賦優異學生能夠適性發展，應依學生之特質、興趣與專長，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加強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特殊才能之資優教育方案之辦理。督導各校落實資優教育加深加廣及獨立研究課程，課程規劃應具長期性及系統性發展，以創意、問題解決等高層次思考啟發課程為主，課程教學強調彈性多元，加強資優學生之情意教育，規劃服務學習活動。

七、家庭參與

(一)身心障礙類

家長參與廣義的來說是指家長參與子女的學習活動或教育歷程中，以協

助子女成長。家長參與的方式很多元，可以是正式的（如：召開親師懇談會議、家長參觀學校等）及非正式的（如：家長聯誼會、親子活動等）；團體的（如：透過親師組織、出席校務會議、學校諮詢委員會、家長委員會等）或個人的（如：接受學校的通知或訊息、參與班級活動、親師溝通等）。根據研究發現，家長參與可以提升孩子的學業成就、增加正向行為與情緒發展、提高出席率、增強學習動機等；特殊教育的家長也不例外，其參與度愈高，對於特教生各方面幫助則愈多。

1. 現況

本縣每兩年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才藝展演活動，邀請家長參加；更積極編製特殊學生家長手冊，提供家長指引。也鼓勵各校積極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例如家長座談會、親師座談會，親職教育講座、研討會、家長成長團體及各項特教宣導活動。教師更常以聯絡簿、電話或家訪等方式與家長聯繫學生學習狀況，並提供諮詢服務。家長參與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會議，包括 IEP 會議、轉銜會議、校外教學，各校依特殊教育法，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委員。

2. 問題分析

雖然各級學校努力辦理親職教育，但是部分家長忙於工作或其他因素，以致參與意願不高。

另外，家長缺乏獲得特教資訊之管道，導致部分家長對於特殊教育班有刻板印象，使得特教生無法獲得適當的教育安置，影響特教生的學習權益。

3. 發展策略

（1）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支持系統。

（2）提供學生與家長參與全校性活動之機會，增進親師互動。

（3）督導各級學校確實提供學生各項身心障礙家庭支援服務，包括生活、就業、升學資訊、諮詢、輔導等服務。

（4）定期編印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服務手冊。提供家庭所需之有關社政、教育、心理支持之相關資源。

（5）研擬增進家長參與特殊教育活動之方案，建立多元親師溝通管道增進親師合作。

（6）定期評鑑學校或相關單位辦理家庭參與研習或活動之成效，做為改進之依據。

（7）建立家庭支援系統，結合民間或社區資源辦理親師座談、親職講

座、研討會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庭資訊、諮詢、輔導等支援服務。

（二）資賦優異類

1. 現況

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均已聘請資優學生家長參與。

2. 問題分析

由於目前法令並未要求資優學生家長參與特殊教育相關委員會或學校家長會，因此資優學生家長的參與度較低，也較少瞭解資優學生家長之需求，不利於家長與學校、社區之溝通與交流。此外，許多家長對於資優教育之觀念並不了解，甚至有錯誤之認知，以致學校在家長要求升學的壓力下左右為難，影響資優學生潛能發展。

3. 發展策略

加強資優教育學生家長參與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相關之委員會或家長會，以提升資優學生家長之參與度。並辦理資優家長相關研習活動，提升家長的資優教育知能。

八、績效評鑑

（一）身心障礙類

1. 現況

依修正之特殊教育法，地方政府從每二年改為每三年辦理一次特教教育績效評鑑，邀請學者專家、學校行政人員及家長團體表擔任評審委員，本縣訂於 102 年辦理縣內特殊教育班績效評鑑，評鑑項目分行政、教學與特色等三方面，採取受評學校先實施「自我評量」，評鑑委員再針對各校自我評量之結果，進行「資料集中檢視評鑑」的方式。教育處將依照評鑑結果，對於績優學校進行獎勵，未通過評鑑項目之學校，針對其被建議及待改進事項，列入駐區督學及特教輔導團追蹤輔導之對象。

2. 問題分析

本縣自定期辦理特教評鑑以來，各校特殊教育辦理情形已有長足進步，然而特教評鑑項目及流程缺乏客觀一致的標準，對於特殊教育的「教學與課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規劃與執行」雖有評鑑項目，但學生的需求、課程教學、輔導與服務的全貌，較無法準確掌握學生學習成效。

3. 發展策略

未來考慮依各教育階段及各類特教班級分梯次辦理，並由評鑑委員蒞校

進行實地訪視，以深入瞭解本縣特殊教育推展情形，協助學校提升特殊教育品質，作為未來特教育供作規劃參考。

（二）資賦優異類

1.現況

101 年是本縣因應特殊教育法新修正後第一次正式辦理資優教育評鑑工作，以設有資優班及實施資優教育方案之學校為評鑑對象。

該次評鑑分為接受評鑑學校類組及輔導評鑑學校類組，接受評鑑學校類組為設有資優資源班之學校(共 4 校)及 98、99、100 學年連續申請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資優教育方案之學校(共 14 校)；輔導評鑑學校類組為 99、100 學年連續申請國小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之學校(共 6 校)。

101 年度辦理之規模雖不及身心障礙教育評鑑，惟辦理資優教育評鑑的目的，主要是想要瞭解各校資優教育的運作現況，及引領本縣資優教育辦理的方向，是從獎勵及鼓勵的立場出發。因此，在辦理評鑑結束後，邀請本縣國中小學校在「行政與管理」與「課程與教學」領育表現優異之學校作成果觀摩與分享，以促進校際間的交流，達到學習楷模之效果。

2.問題分析

資優教育評鑑對於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之學校負擔重大，因學校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之教師，多以外聘教師或學校教師兼課方式處理，增加學校人員之負擔，也減低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之意願。

3.發展策略

未來針對辦理資優教育方案之學校，規劃採方案甄選方式，績優者給予獎勵，也促進校際間的觀摩。

九、SWOT 分析

（一）內在環境分析

因素	S（優勢）分析	W（劣勢）分析
行政組織	1.整合現行行政組織，實踐績效責任制。 2.行政團隊氣氛和諧，彼此互相支援協助。	1.部分組織業務整合之標準作業流程仍需建置。 2.人員異動頻繁。

因素	S（優勢）分析	W（劣勢）分析
人力資源	1.近年來教師參加各類特教研習明顯增加。 2.學前及國小師資合格率達 98%以上。	1.受少子化的影響程度高。 2.缺乏資優教師，偏遠學校缺乏合格特教教師。

（二）外在環境分析

因素	O（機會點）分析	T（威脅點）分析
教育政策	特教新課綱即將頒布讓所有教師在課程與教學方面更精緻化。	1.縣府經費日趨拮据。 2.因應少子化減班，必須面臨人力結構調整。
社會資源	1.縣內有嘉義大學特教資源中心、中正大學及南華大學提供人力及專業協助。 2.輔導區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協助特教業務推動。	1.家長社經背景多屬中下階層。 2.大多數社會資源聚焦在低成就學生補救教學，很少挹注在特殊教育學生。

參、發展與執行

一、 目標

（一）依需求妥善分配特教資源，奠基特殊教育基礎。

（二）強化特殊教育行政及相關組織，發揮特殊教育行政功能。

（三）嚴謹評估鑑定，適性輔導安置，彈性多元入學。

（四）積極營造接納的無障礙校園，落實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關懷與尊重。

（五）暢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合作管道，提升特教教師整合運用資源能力。

（六）增進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效能。

（七）建構以學校或社區為本位的家庭教育網絡，提供妥善家庭的支持服務。

（八）藉由特殊教育評鑑，有效的追蹤輔導，精進特殊教育服務品　質。

二、執行策略

目標一： 依需求妥善分配特教資源，奠基特殊教育基礎。

類　別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執行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一、 服務對象	均衡區域特教資源，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1. 逐年調整特教班轉型或增置巡迴輔導班，全面提供特教學生直接教學服務，並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	∨	∨	∨	∨	∨
		2. 逐年成立各類別資優資源班。	∨	∨	∨	∨	∨
		3. 補助未達設資優資源班設班標準，但有資優學生之學校規劃辦理資優方案。	∨	∨	∨	∨	∨

目標二：強化特殊教育行政及相關組織，發揮特殊教育行政功能。

類　別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執行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二、 行政組織	（一） 加強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功能	1. 督導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殊教育的運作，有效推動特殊教育。	∨	∨	∨	∨	∨
		2. 強化鑑輔會、諮詢會功能，提供本縣特殊教育政策之研議、規劃工作之諮詢事宜。	∨	∨	∨	∨	∨
		3. 配合社會局、醫療系統定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通報，依實際需求規劃特教班及教育資源分配。	∨	∨	∨	∨	∨
		4. 整合特教科、特教資源中心及特教輔導團功能。	∨	∨	∨	∨	∨

	（二） 發揮特教資源中心及特教輔導團隊服務功能	1. 特教資源中心提供本縣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有關教學輔導、巡迴輔導、諮詢等服務，以支援各校需求。	∨	∨	∨	∨	∨
		2.特教輔導團提供本縣學校、教師、家長及學生，有關教學輔導、巡迴輔導、諮詢等服務，以支援各校需求。	∨	∨	∨	∨	∨
		3. 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各教育階段特教輔導團與大專院校特殊教育中心合作機制及整合溝通平台。	∨	∨	∨	∨	∨
		4. 落實督導資優教育之運作。	∨	∨	∨	∨	∨

目標三： 嚴謹評估鑑定，適性輔導安置，彈性多元入學。

類　別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執行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三、 鑑定安置	（一） 實施鑑定安置單一窗口服務措施	1.以單一窗口之理念，整合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	∨	∨	∨	∨
		2.落實本縣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及通報工作。	∨	∨	∨	∨	∨
		3.編印各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甄選簡介。	∨		∨		∨
	（二） 落實資優學生鑑定工作	1.加強充實各類別資優學生之鑑定評量工具。	∨	∨	∨	∨	∨
		2.落實各類別資優學生多元多階之鑑定評量。	∨	∨	∨	∨	∨

		3.增加心評人員培訓，強化資優施測人員鑑定能力。	∨	∨	∨	∨	∨
	（三） 建立鑑定人員分級制	1.建立本縣心評人員分級制度。	∨	∨			
		2.辦理心評人員培訓課程，提昇心評人員專業知能。	∨	∨	∨	∨	∨
		3.定期辦理心評人員研習，加強其分析及解釋測驗工具之能力。	∨	∨	∨	∨	∨
	（四） 強調以學生需求為中心，落實融合教育，提供適性安置	1.評估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服務成效。	∨	∨	∨	∨	∨
		2.檢討與改進各類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與服務措施。	∨	∨	∨	∨	∨
		3.督導各校定期評估學生教育安置適切性。	∨	∨	∨	∨	∨

目標四：積極營造接納的無障礙校園，落實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關懷與尊重。

類別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02	103	104	105	106
四、 學習環境	（一） 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	1.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	∨	∨	∨
		2.辦理無障礙環境研習活動。	∨	∨	∨	∨	∨
		3.落實無障礙環境通報。	∨	∨	∨	∨	∨
	（二） 強化支持系統與接納程度	1.督導各校辦理特教宣導，增進師生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認識與支持。	∨	∨	∨	∨	∨

		2.督導學校建立落實對身心障礙及資優學生之支援輔導。	∨	∨	∨	∨	∨
		3.結合教育、社政、衛政及勞政相關單位資源資訊，提供運用及支持。	∨	∨	∨	∨	∨
		4.提供學校各支援系統服務資訊。	∨	∨	∨	∨	∨
		5.督導各校建立身心障礙及資優社區資源檔案，並能運用各項資源。	∨	∨	∨	∨	∨
	（三） 提升巡迴輔導人員及相關專業團隊人員服務成效	1.辦理巡迴輔導人員、特教助理及相關專業團隊人員的專業成長。	∨	∨	∨	∨	∨
		2.定期檢核相關專業人員到校服務之績效。	∨	∨	∨	∨	∨
	（四） 充實各類別資優教育學習環境	1.積極推展資優教育宣導工作，釐清家長正確資優教育理念。	∨	∨	∨	∨	∨
		2.建構區分性及適性化學習環境，以因應資優學生個別的學習需求。	∨	∨	∨	∨	∨

目標五：暢通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合作管道，提升特教教師整合運用資源能力。

類別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02	103	104	105	106
五、 人力資源	(一) 系統化建立本縣特殊教育研習機制	整合特殊教育研習計畫，依特殊教育政策、需求，訂定研習主題，並進行系統課程規劃。	∨	∨	∨	∨	∨
	（一） 提升行政人員特教知能	行政人員(校長、主任、組長等)每年應研習特教知能3小時。	∨	∨	∨	∨	∨

	（二） 提昇普通班教師特教知能	落實各級學校普通教師參與特教知能研習，每年至少 3 小時。	∨	∨	∨	∨	∨
	（三） 提升特教教師特殊教育專業能力	1. 落實特教教師參加各類身心障礙教育實務工作之專業知能研習，每年至少 18 小時	∨	∨	∨	∨	∨
		2. 加強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合作、協同教學之知能。	∨	∨	∨	∨	∨
		3. 推動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	∨	∨	∨	∨	∨
	（四） 有效整合及運用特殊教育人力資源	1. 提升國中身心障礙教師合格率達 70%。	∨	∨	∨	∨	∨
		2. 適度調整特殊教育人力，以充分提供服務。	∨	∨	∨	∨	∨
		3. 加強特教教師與相關專業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專業支援輔導教師的合作與專業成長。	∨	∨	∨	∨	∨
	(五) 建立資優教育行政支援體系	1. 建立資優教育人力資源庫。	∨	∨	∨	∨	∨
		2. 建立資優教學資源網路平台。	∨	∨	∨	∨	∨
		3. 提升資優教師合格率，推薦、選送及鼓勵教師參加資優教育學分班。	∨	∨	∨	∨	∨

目標六：增進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效能。

類別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02	103	104	105	106
六、 課程與教學	（一） 充分落實 IEP 之「個別化」	1. 成立 IEP 工作坊聘請專業教授指導，落實學生能力需情診斷評估及課程調整設計。	∨	∨	∨		

	及「功能性」的特質	2.辦理 IEP 檢討修正研習，強化 IEP 檢討修正功能。				∨	∨
		3.透過特教輔導團到校輔導及特教評鑑督導各校落實 IEP。	∨	∨	∨	∨	∨
	（二）強化教師課程調整及有效教學之能力	1.辦理特殊教育新課綱能力指標及課程調整實作工作坊，強化特教教師課程調整能力。	∨	∨	∨	∨	∨
		2.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研習，強化教師對各領域課程調整之能力。	∨	∨	∨	∨	∨
		3.辦理各領域教學策略實作研習，強化教師調整教學歷程之能力。	∨	∨	∨	∨	∨
		4.辦理各障礙類別輔導策略研習，強化教師特殊教育輔導知能。	∨	∨	∨	∨	∨
		5.辦理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研習，強化教師運用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解決特教學生行為問題之能力。	∨	∨	∨	∨	∨
		6.辦理各類別科技輔具運用研習，強化教師運用科技輔具提升教學成效。	∨	∨	∨	∨	∨
		7.委託輔導區大學辦理專案研究改進教學現場之困境。	∨		∨		∨
		8.成立教材編輯工作坊，統合教師團隊力量作教學內容之調整，並分享在本縣特教資訊網站。	∨	∨	∨	∨	∨
		9.培訓普通班特教生輔導教師並建立輔導機制，與普通班教師合作協助課程調整等事宜。	∨		∨		∨
		10.辦理「有愛無礙」校外教學，支援學校教學多元化及社區化。	∨	∨	∨	∨	∨

		11.透過特教輔導團到校輔導及特教評鑑督導落實課程調整及有效教學。		∨	∨		∨
	(三)加強資優課程發展與多元學習活動	1.督導辦理各類資優教育方案與活動。	∨	∨	∨	∨	∨
		2.督導各校落實資優教育加深加廣及獨立研究課程。		∨		∨	
		3.加強資優學生之情意教育，規劃服務學習活動。	∨		∨		∨

目標七：建構以學校或社區為本位的家庭教育網絡平台，提供妥善的家庭支持服務。

類別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02	103	104	105	106
七、 家庭參與	(一) 加強親師溝通，提供以家庭需求為考量的家庭支持和服務計畫	1.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評估身心障礙與資優學生家長支持系統。	∨	∨	∨	∨	∨
		2.提供學生與家長參與全校性活動之機會，增進彼此互動。	∨	∨	∨	∨	∨
		3.督導各級學校確實提供學生各項身心障礙及資優家庭支援服務，包括資訊、諮詢、輔導等服務。	∨	∨	∨	∨	∨
		4.定期編印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服務手冊。		∨		∨	
	(二) 加強家庭參與特殊教育活動及增進家長特教知能	1.研擬增進家長參與特殊教育活動之方案。		∨		∨	
		2.辦理相關研習或活動，提升家長的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知能。	∨		∨		∨
		3.督導學校或相關單位辦理家庭參與研習或活動之成效。	∨	∨	∨	∨	∨

目標八：藉由特殊教育評鑑，有效的追蹤輔導，精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類別	實施策略	工作重點	102	103	104	105	106
七、 績效評鑑	建立適性且具體可行的特教評鑑模式及評鑑指標。	1.督導各級學校依通報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每年進行自我評鑑。	∨	∨	∨	∨	∨
		2.檢討及修訂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及運作模式，定期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		∨	∨	
		3.建立標準化評鑑流程。	∨		∨	∨	
		4.落實評鑑後的追蹤考核。	∨		∨	∨	
		5.辦理評鑑相關研習，出版評鑑報告，提升評鑑效果。	∨		∨	∨	

三、預期效益

（一）服務對象

1. 落實學齡前特殊幼兒的早期發現、早期通報及早期療育，並結合早療機構共同提供高品質的特教服務成效。
2. 提供 2-5 歲學齡前幼兒早期療育服務，讓幼兒教育更精緻並普及服務。
3. 增設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巡迴班，提供更彈性及多元之特殊教育服務。
4. 設置各類別資優藝術才能班別，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發展學校辦學特色。

（二）行政組織

1. 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能正常運作，使校園特教工作落實推展。
2. 強化鑑輔會、諮委會功能，政策發展更兼顧專業與民意。
3. 教育處、社會局及醫療系統能緊密結合，充分整合資源，展現卓越行政效能。
4. 積極督導各校資優教育之運作，引導資優教育正常化。

（三）鑑定安置

1. 統整鑑定流程、工具及研判標準，確實鑑定身心障礙及資優學生。
2. 使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安置更具彈性，能依學生需求提供適當服務場所及服務內容。
3. 能落實定期評估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切性。
4. 建立特殊教育與輔導合作模式，並落實各校轉介前介入輔導機制。

（四）學習環境

1. 營造最少限制的無障礙校園環境。
2. 每位教育人員均能具有特教基本素養及接納包容之情懷，重視身心障礙學生基本人權與受教權利。
3. 強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建立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資源庫，有效提供各項教學、評量及行政等各項支援。
4.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特教輔導團能與學校系統緊密結合，形成完整多元支援網絡，成為學校特教推展的堅實後盾。
5. 充分運用社區與學校資源，創造資優學生區分性及適性化之學習環境。

（五）人力資源

1. 學校行政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三小時，能支持並協助推展教學輔導工作。
2. 普通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類研習至少三小時，增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效能。
3. 特教教師參加各障礙類別、一般學科等專業知能研習每年至少 18 小時，以提升教學品質與輔導能力。
4. 推動特教教師、普通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之整合服務機制，提升特殊教育教師整合運用資源成效。

（六）課程教學

1. 本縣 90%特殊教育教師能落實 IEP 之個別化及功能化，並建置課程調整及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模式，提升本縣特殊教育教學與輔導成效。
2. 強化特殊教育課程內涵及設計，持續辦理相關研習，使特殊教育教學更精緻化。
3. 有效督導各類資優課程發展與多元學習活動。

（七）家庭參與

1. 整合可供特殊學生和家庭運用之社區資源，創造親、師、生多贏的特殊教育願景。
2. 各級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多元資訊、諮詢、輔導等支持服務，積極關懷身心障礙學生家庭。

（八）績效評鑑

1. 有效督導學校特教運作及行政支援，確實依學生需求提供適性教育服務。
2. 提升各校實施自我評鑑、成效檢核及訪視輔導機制，以精進本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肆、考核評鑑

每年均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於每年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評估，檢討得失，呈報本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為下年度執行之參考。

伍、願景與展望

嘉義縣特殊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以102年至106年為期，期能透過歷年縱向特教發展整體趨勢分析，與區域橫向的比較工作，提供本縣特殊教育應興應革與發展的重要資訊，並以此為藍圖，勾勒本縣「有愛無礙，精緻教育服務」願景，期望我們的特殊孩子在就學零拒絕、環境零障礙、教學零缺點的環境中，能快樂學習、健康、成長！